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44號

原告 張淑淵即俊星企業商行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複代理人 姜林青吟律師

洪任鋒律師

被告 新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澄明

訴訟代理人 賴建名

周信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8年5月2日與被告簽訂工程詳細價目表，承攬振興段新建工程之板模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約定系爭工程為實作實算，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4,419,589元，並依工程進度付款，嗣後，兩造於108年5月14日就系爭工程簽訂工程發包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承攬契約），原告於108年12月10日就系爭工程完成7樓灌漿工程，並於同日請款1,359,588元，且完成8樓單面外牆模板工程，然被告竟於108年12月19日告知原告就7樓灌漿工程所請款之金額不願放款，更於108年12月26日片面終止系爭承攬契約，被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不合法，致原告無法繼續施作系爭工程，然被告仍應給付原告已完成之8樓單面外牆模板工程款280,000元、1樓至6樓之保留款956,821元、7樓保留款1

35,959元。爰依民法第490條、505條、第511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請求權競合部分請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72,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工程於108年5月14日簽訂系爭承攬契約，原告於系爭工程開工後灌漿期程多次延宕，又多日連續出勤工人數不足，系爭工程於108年12月10日完成灌漿，原告應依實際施作數量計價送出請款單，惟經被告核對計算後，發現有重複計價情形，故請原告修改後再行請款，卻遭原告拒絕，本件因可歸責於原告事由未完成請款單修改，被告依契約有權停止計價及放款，直到原告改善為止，然原告逕自於108年12月20日起即全面停工。被告遂發函催告原告繼續施作系爭工程，然原告並未復工，被告因而於108年12月26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且原告依承攬報酬請求權為本件請求，自其最末次施工之108年12月20日起算，原告本件於110年12月25日起訴時，已逾2年之效滅時效。再依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原告應賠償被告重新發包所增加之損失共1,955,193元（即新發包合約總價4,898,971元-系爭工程未付款項3,121,523元=1,777,448元，依約加計10%管理費用後為1,955,193元），再原告致使系爭工程延宕，被告得請求每日相當於合約總價千分之五即72,098元之違約金，共34日，合計2,451,332元，縱原告本件請求有理由，被告主張以前開金額抵銷後，原告已無金額得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簽訂有系爭承攬契約等情，據其提出工程詳細價目表、系爭承攬契約為證（見本院卷第17-32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二）按當事人約定承攬報酬按工作完成之程度分期給付，於每期

給付時，保留其一部，待工作全部完成驗收合格後始為給付者，係對於已發生之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該債權並非附有解除條件之債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於系爭承攬契約第4條第5項第4款約定：「保留款：保留款20%：於完成下一層之外牆牆模完成可以綁紮牆筋，經工地認定後即退還保留款10%；另1F~PH剩餘總保留款10%（50%於外牆吊線、打築完成後；50%於外牆完成、鷹架拆除後）。俟完工驗收無誤付款。」；及於第8條第5項第1款第5目、第3款、第4款第3目、第5款約定：「1.乙方（按即原告，下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按即被告，下同）得終止契約，並另行發包，乙方不得異議。…(5)非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自行連續全面停工3日以上時。…3.乙方被甲方依第1項終止契約時，應隨即停工…且乙方未領之保留款、工程款及其他甲方應支付之款項，甲方得不經乙方同意直接動用，支付本工程相關費用。俟工程全部竣工，甲方一切損失獲賠償後，始結算支付乙方…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將部分工作收回另行發包，或以代雇工方式處理較緊急或要徑上之工作，乙方不得拒絕，且不得向甲方請求損失。…(3)非經甲方事先同意，乙方自行連續停工2日以上，…5.甲方因前項收回部份工作時，應以契約變更數量減作方式辦理，甲方以代雇工方式處理時，得另加10%管理費用後直接由乙方工程款扣除。…」，兩造就承攬報酬約定保留其一部，待完工驗收無誤後給付，若於被告依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第5項第1款約定終止契約時，被告得動用未付之保留款、工程款，俟工程全部竣工時，始結算支付原告，係對於該保留款債權約定不確定之清償期限，被告應於約定之期限屆至時付款。

(三)被告終止契約合法：

次查，原告自108年12月20日起即未再進場施作系爭工程，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59頁），而被告先於108年12月20日以台中進化路郵局第137號存證信函催告原告繼續按工

01 程進度施工，再於108年12月26日以太平宜欣郵局第677號存
02 證信函，以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第5項第1款、第3款約定，對
03 原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已於108年12月27日
04 收受該存證信函，亦有該存證信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3
05 頁、第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1頁），
06 原告並未舉證證明係在經被告事先同意下方停止進場施工，
07 則被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5項第1款約定終止兩造間系爭契
08 約，自屬合法。再查，系爭工程目前業已完工並於110年取
09 得使用執照，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報告書可佐，復為兩
10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4頁），是依前開約定，付款清
11 償期已屆至，就原告已完工且被告未付之保留款及工程款，
12 於扣除原告支付之相關費用及損害賠償後，應給付原告。

13 (四)原告已完工部分保留款及承攬報酬之金額：

14 1.原告主張1至6樓之保留款為956,821元，該金額為被告所不
15 爭執（見本院卷第164頁），7樓之保留款為請款金額1,359,
16 588元之10%即135,959元，據原告提出請款單為證（見本院
17 卷第33頁），應堪採信。

18 2.原告請求8樓工程已完工部分之報酬，經本院囑託臺中市建
19 築師公會鑑定系爭工程8樓單面外牆模板工程有無完工、完
20 工之程度及金額為何，其鑑定結果略以：經核算系爭工程8
21 樓牆面單面模板工程，施作面積為568.36平方公尺，依兩造
22 系爭承攬契約約定建坪以外模板工程每平方公尺單價為500
23 元，系爭工程雖已組立完成單面牆面，但尚有部分工作需配
24 合另一側模板組立時方能進行，故此部分工程之完工程度依
25 工程慣例判斷約為70%，故完成之金額為200,000元等語，
26 此有鑑定報告書在卷可憑，其鑑定過程已具體參酌系爭工程
27 建築圖面及相關資料，並會同兩造現場履勘，且鑑定人亦具
28 建築相關專業，其內容應堪採信，然依鑑定報告書之結論計
29 算，完成之金額應為198,926元（計算式：568.36×500×0.
30 7=198,926），故此部分原告得請求之報酬應為198,926元。

31 3.原告合計得請求1,291,706元（956,821+135,959+198,926=

1, 291, 706)。

(五)被告主張時效抗辯並無理由：

按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兩造於系爭承攬契約約定，於被告以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第5項第1款約定終止契約時，就未付之工程款、保留款，應於系爭工程全部竣工時，始結算支付原告，故應自系爭工程全部竣工時，原告始能行使此部分之請求權，而系爭工程係於110年取得使用執照，已如前述，本件原告係110年12月25日起訴，顯然未逾2年之請求權時效。

(六)被告抵銷抗辯部分：

依兩造於系爭承攬契約第8條第3項、第5項約定，被告同條第1項約定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後，另行發包所生之損害，得另加10%之管理費用，自未付款項中扣除，俟系爭工程全部竣工後，始結算予原告。經查，被告辯稱其就系爭工程另行發包予千禾工程行，總價為4,898,971元，扣除未付予原告之款項3,121,523元，即1,777,448元，此為被告另行發包所受之損害，加計10%後為1,955,193元，應抵銷原告得請求之保留款及工程款等語，並提出其與千禾工程行之工程詳細價目表為證（見本院卷第71頁），參酌系爭工程於原告停工、被告終止契約後，目前仍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堪認被告確實有另行發包由他人接續完成系爭工程，其前開所辯應堪採信，被告另行發包所生之損害加計10%之金額已高於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金額，被告以此主張抵銷後，原告本件主張之保留款及工程款債權均已消滅，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由。

(七)末原告主張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被告應賠償原告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然該條規定係於定作人行使任意終止權時始有適用，本件被告係依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事由終止契約，業如前述，並非任意終止，此部分主張並無足採。再原

01 告主張被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不合法，致原告無法繼續施
02 工，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原告無法完工，被告應負民法
03 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04 然被告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合於系爭承攬契約之約定，業如前
05 述，被告並無違反契約上義務之情形，此部分主張亦無足
06 採。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承攬契約承攬報酬請求權、民法第51
08 1條但書、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09 給付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
10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1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
12 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文爵

16 法 官 林秀菊

17 法 官 陳昱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1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

23 書記官 張卉庭